## 新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

110.9.15 制定110.10.5 修訂

## 壹、防疫管理措施

- 一、進入場所之工作人員及消費者除飲食外需全程佩戴口罩;並於出入口處,實施實聯制登記、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;於人潮易聚集處實施人流管制,以確保消費者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二、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;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-19 確診足跡,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- 三、應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監測。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員工為 COVID-19 確診病例者,應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。
- 四、場所應有明顯告示提醒消費者於離開座位時,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五、其他防疫相關規定須遵照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 最新公告辦理。

## 貳、違規罰則

- 一、未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: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違反其他防疫措施: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處新臺幣3 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,再次稽查仍未改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